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47-GTZB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GXZC2026-G3-000047-GTzb)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47-GTzb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93750.00 元

最高限价：3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1项	1,806,750.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百东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1项	1,38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

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8号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

联系电话：0776-2961900、137680666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仁貌

电 话：0776-2961900、13768066634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量为3000m<sup>3</sup>/d，目前实际产生污水量约为1500m<sup>3</sup>/d，主体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b>▲二、人员投入</b></p> <p>投入人员团队要求：污水投入消毒药品，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须具备在线环境监测工程师证书1人，污废水处理工1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b>三、服务内容</b></p>

		<p>1. 供应商负责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并在方案中附上用于本次项目的投入人员名单及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配合环保部门定期填写数据资料。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供应商按实际使用量向采购人支付的水电费用，其中水费暂按 4.20 元/<math>m^3</math>、电费暂按 0.80 元/kwh 计算执行；若供水、供电市场单价出现较大调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承担的水电费用价格做相应调整）。</p> <p>2. 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部院区污水处理站需使用药剂：聚合氯化铝（PAC）、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或污水处理达到标准所需的药物。</p> <p>3. 供应商现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p> <p>▲5. 供应商须委派具备操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全套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操作，并确保全年 24 小时有人值守（在污水站设备运行期间，现场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操作管理）。此外，供应商需负责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清洁、保养、维护、维修及部件更换工作；其中，格栅机、潜水泵、离心泵、罗茨鼓风机、MCI 生物反应器、纤维转盘过滤机、消毒剂投加器、除臭系统等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与维修，应确保其运行状况及工作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p> <p>7. 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采购人备案。</p> <p>8. 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p> <p>▲9. 除日常的维护工作，供应商还需负责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和更换等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及时修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并达到排放标准。其中，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单价超过 1000 元（以审计科审核价为准）的，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安装、调试等；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单价低于 1000 元（含）（以审计科审核价为准）的，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时，供应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详细内容报告给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p> <p>▲10. 供应商应按医院《排污许可证》的监测方案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排放进行监测，并负责出具每季度的排放监测报告（报告要求真实有效，供应商须对报告真实</p>
--	--	--

		<p>性负责），做好监测台账，同时，负责“全国污染源监测管理和共享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填报。</p> <p>11.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该维修、装修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p> <p>12.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供应商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添加新设备及土建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p> <p>13. 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水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人报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p> <p>14. 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p> <p>1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p> <p>16.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p> <p>17. 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p> <p><b>▲18.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及医院《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附检测清单）；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或其他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b></p>
		<h4>四、检测清单</h4>

		(一) 医疗污水站总排口
	项目 (因子)	检测频率
	PH	每季度一次
	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结核杆菌	每季度一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挥发酚	每季度一次
	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总余氯 (以 Cl 计)	每季度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二) 医疗污水站周边	
	项目 (因子)	检测频率
	甲烷	每季度一次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氨氮 (氨气)	每季度一次
	氯	每季度一次
	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 ▲五、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要求

(一) 总院区目前配备的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采仪、CODcr、氨氮、BOD、悬浮物、明渠流量计、管道流量计及 pH 计（共 3 套）等，已投入使用约 2 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HJ353、HJ354、HJ355 等技术规范，承担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全流程安装、验收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同时，需严格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中关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p>范》（HJ 1105-2020）第7.4.1条款的具体要求。</p> <p>（二）中标供应商需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修、维修或更换，设备（含配件）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同意，对污水站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的，服务期满后其均归采购人所有。</p> <p>（三）为确保污水处理及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额外投入外接式污水处理设备的，在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有权拆除该设备并自行处置，同时需负责将该设备原安装区域恢复原样。</p>
2	百东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 项 1	<p><b>一、项目概况</b></p> <p>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百东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1560m<sup>3</sup>/d，目前实际水量约为500m<sup>3</sup>/d，主体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泥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BAF池+砂滤罐+消毒池”，最终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p> <p><b>▲二、人员投入</b></p> <p>投入人员团队要求：污水投入消毒药品，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须具备在线环境监测工程师证书1人，污废水处理工1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b>三、服务内容</b></p> <p>1. 供应商负责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并在方案中附上用于本次项目的投入人员名单及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配合环保部门定期填写数据资料。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供应商按实际使用量向采购人支付的水电费用，其中水费暂按4.20元/m<sup>3</sup>、电费暂按0.80元/kwh计算执行；若供水、供电市场单价出现较大调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承担的水电费用价格做相应调整）。</p> <p>2. 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百东院区污水处理站现使用药剂：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总院区污水处理站需使用药剂：聚合氯化铝（PAC）、过硫酸氢钾消毒粉或污水处理达到标准所需的药物。</p> <p>3. 供应商现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p> <p><b>▲5.</b> 供应商须委派具备操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全套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操作，并确保全年24小时有人值守（在污水站设备运行期间，现场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负责操</p>

		<p>作管理）。此外，供应商需负责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清洁、保养、维护、维修及部件更换工作；其中，格栅机、潜水泵、离心泵、罗茨鼓风机、MCI 生物反应器、纤维转盘过滤机、消毒剂投加器、除臭系统等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与维修，应确保其运行状况及工作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p> <p>7. 供应商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采购人备案。</p> <p>8. 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p> <p>9. 除日常的维护工作，供应商还需负责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和更换等工作，包括对所有设备的及时修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并达到排放标准。其中，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单价超过 1000 元（以审计科审核价为准）的，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安装、调试等；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单价低于 1000 元（含）（以审计科审核价为准）的，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每次维修或更换设备、配件时，供应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详细内容报告给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p> <p>▲10. 供应商应按医院《排污许可证》的监测方案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排放进行监测，并负责出具每季度的排放监测报告（报告要求真实有效，供应商须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做好监测台账，同时，负责“全国污染源监测管理和共享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填报。</p> <p>11.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建筑物需装修或维修以及池底的构筑物损坏需进行维修，供应商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该维修、装修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p> <p>12. 在供应商运营期间，在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添加新设备，供应商应将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添加新设备及土建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p> <p>13. 在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废水处理工）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人报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p>
--	--	--

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这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1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16.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7. 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

18.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百东运去污水站的改造进行验收工作。

▲19. 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确保污水排放检测报告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及医院《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附检测清单）；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或其它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

#### 四、检测清单

##### （一）医疗污水站总排口

项目（因子）	检测频率
色度	每季度一次
悬浮物	每周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
氨氮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挥发酚	每季度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肠道致病菌	每半年一次
		肠道病毒	每半年一次
<b>(二) 医疗污水站周边</b>			
		项目 (因子)	检测频率
		甲烷	每季度一次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氨氮 (氨气)	每季度一次
		氯	每季度一次
		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 ▲五、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全包替换）。目前百东院区目前配备的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采仪、CODcr、氨氮、BOD、悬浮物、明渠流量计、管道流量计及 pH 计（共 3 套）等，已投入使用约 2 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HJ353、HJ354、HJ355 等技术规范，承担污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全流程安装、验收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同时，需严格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中关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1105—2020）第 7.4.1 条款的具体要求。

(二)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百东院区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行状况，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升级改造，确保处理后的污水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且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投入的在线监测设备，以及经采购人同意对污水站现有设备设施进行的更新、改造的，服务期满后其均归采购人所有。

(三)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确保污水处理及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在服务期间额外投入外接式污水处理设备的，其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若服务期满后需更换服务商，中标供应商有权自行处置该设备，同时需负责将该设备原安装区域恢复原样。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服务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污水处理费在扣除污水处理站水电费（提供水电抄表附件）后的金额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将上个季度扣除污水处理站水电费后的金额发票开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全部污水处理的人工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能源消耗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监测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水电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等其他费用。 （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1. 2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

	<p>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p> <p>3. 违约责任：成交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4.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消毒药剂为活性氧，传染病房污水预消毒系统采用消毒药剂为次氯酸钠，供应商要使用正规厂家合格消毒药剂产品，需提供产品资料、检验报告等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运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消毒药剂，如有必要对消毒剂进行更换、升级、换代，应将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同意后再实施。</p> <p>▲5.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供应商负责派遣至少 2 名驻点专业操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配备的所有人员每个月驻点时间不少于 24 天，采购单位随时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不在岗，超过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的合同履约。</p> <p>6.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考核结果与当月污水处理费挂钩，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得分&lt;95 分）的，每少 1 分扣 500 元。</p> <p>7. 采购人有权自行监督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运营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监督。若供应商运营服务出现一年内连续 3 次及以上环保、卫生主管部门监测不达标，或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不合理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且采购人认为已影响污水处理站运营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8.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履行合同要求，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当季度产生的服务费用。</p> <p>9. 供应商须于竞标前自主完成现场勘查与评估，中标后不得以污水处理站设计、设备等有缺陷为由，推卸污水排放不达标之责，亦不得在运营期间要求采购人追加建设或运维资金</p> <p>10. 供应商运营期间，如遇污水排放标准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或增置新设备的，须将改造目的、详细方案及报价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11. 污水站设备故障停运期间，供应商需制定并实施人工监测替代方案，按规范采集水样，确保数据连续性与合规性。若超时修复或未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导致违规排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2. 若污水处理使用的消毒药剂有必要调整，且使用药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存储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p>
--	---

	<p>13.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供应商在进行交接时对设备进行验收，确保污水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p> <p>14. 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保证交付的污水设备正常运行，且向采购人移交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费用。</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现场考察	<p>1、投标供应商需要考察的可在项目报名截止后一天内（2026年1月24日）自行与采购单位进行考察报名，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报名需要考察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考察，投标人承担自己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报名踏勘及未按时参加考察的，采购单位不在组织考察。</p> <p>2、联系人：总务科黎睿哲，电话：15177035633；</p> <p>3、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并到场登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予接待。</p> <p>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医院情况仅作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5、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附件：

##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考评分	考核方式
1	基础管理 (15分)	制度建设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正式印发	3		查阅企业章程、岗位职责等
2		人员管理	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7		依照有关统计数据
3		操作规程	各建筑物地面清洁。没有积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4			运行操作规程、岗位职责齐全并上墙，操作人员熟悉掌握并执行到位，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运行管理 (20分)	运行记录	生产调度指令明确，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字迹清晰，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完整准确。	8		
		运行调控	工艺调控有详细的方案，季度运行报告详实，提出问题准确，改进措施切实可行。	3		
7		节能降耗	能耗控制有文件指标	4		
8		自动控制	设有中控室，对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没有一年累计运行资料扣2分，没有水质、水量运行曲线各扣1分，没有设备运行资料扣1分。	5		
9	设施设备 (15分)	构筑物	设有建筑物位置建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堰口出水均匀，地面清洁，每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10		设备	设备要求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无腐蚀、渗漏，润滑充分，电器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账及维护，检修记录齐全。设备检测报告、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5		
11		管道	污水、污泥检查井、管道污物淤积，影响工艺运行和排污能力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		
12	安全生产 (10分)	现场管理	安全生产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有专人管理；安全警示牌悬挂醒目，有毒有害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仪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发现一处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13		安全培训	对安全责任人和职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有学习记录。	2		

14		应急预案	编制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15	水质水量 (15分)	处理水量	进、出水口设在线计量装置，并经过检定，按照设计处理水量为基准，运行负荷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得满分，每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5		
16		水质达标	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检测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不符合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7	设施环境维护 (7分)	环境标示	污水处理站整洁干净，卫生清洁。	7		
18	承包合作 (18分)		运维单位在本季度运维服务中信誉良好，无违规、违约记录，无其他不良记录。与医院合作良好，与本院无合同纠纷或其他可能续签合同的矛盾。	18		
<b>考核分合计</b>				<b>100</b>		

注：

1. 后勤部每月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95分以上（含95分）为合格；95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出现不合格时，由相应公司进行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3. 季度考核：基于三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分进行综合评估，平均分95分以上（含95分）为合格；95分以下为不合格。
4. 年度考核：基于十二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分进行综合评估，平均分95分以上（含95分）为合格；95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现场考察。 1、投标供应商需要考察的可在项目报名截止后一天内（2026年1月24日）自行与采购单位进行考察报名，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报名需要考察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考察，投标人承担自己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报名踏勘及未按时参加考察的，采购单位不在组织考察。 2、联系人：总务科黎睿哲，电话：15177035633；

	<p>3、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并到场登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予接待。</p> <p>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医院情况仅作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5、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项目污水站实际情况熟悉及理解程度（格式自拟）；</p> <p>3、污水站运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p> <p>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b></p>

	<b>处理。</b>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保险费、污水处理的人工费、能源消耗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监测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水电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b>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u></p> <p>联系人：<u>田仁貌</u> 联系电话：<u>0776-2961900</u></p> <p>通讯地址：<u>广西百色市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2060 6601 0400 0173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 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 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5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5 分）</b></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5 分
2	技术分（满分 57 分）	对项目污水站实际情况熟悉及理解程度（满分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情况的熟悉与理解程度的阐述内容，尤其要针对本项目工艺描述的详尽程度、项目运营的重难点以及危险废物分析结果，开展独立打分。<b>不提供不得分。</b></p> <p>一档（3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模糊、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简单；</p> <p>二档（6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不够透彻、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稍有欠缺且无可行性；</p> <p>三档（9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刻、现状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相符，有效解决问题，且具有 2 个方面的可行性、针对性；</p> <p>四档（12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现状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相符，科学高效解决问题，且可行性、针对性全面；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并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运用。</p>
		污水站运营管理方案（33 分）	<p>针对本项目两院区的不同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合理的运营方案，方案需涵盖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制度、应急计划方案（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和水质达标排放等），并对不同院区的运营方案进行独立打分，<b>未提供不得分。</b></p> <p><b>1. 总院区污水站运营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b></p> <p>一档（3 分）：方案编制不清晰、不合理、没有针对性；</p> <p>二档（6 分）：方案编制简单，完善性详细度不够透彻，稍有欠缺，有简单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能够保证日常正常运行；</p> <p>三档（9 分）：方案编制详细，人员、设备投入合理，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基本全面，有效可行的维护处理计划；有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有基本的设备维护方案及日常巡检</p>

		<p>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日常及突发事件时正常运行；</p> <p><b>四挡（12分）：</b>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内容具体，人员与设备投入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性强，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完备，维护处理计划重点突出，方案切实可行且高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包含详尽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具体的设备维护方案与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及成本控制优化方案；能够落实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报告制度，确保日常运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事件期间系统正常运行。</p> <p><b>2. 百东院区污水站运营管理方案（满分 21 分）</b></p> <p><b>一档（6分）：</b>方案编制不清晰、不合理、没有针对性；</p> <p><b>二挡（11分）：</b>方案编制简单，完善性详细度不够透彻，稍有欠缺，有简单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能够保证日常正常运行；</p> <p><b>三挡（16分）：</b>方案编制详细，人员、设备投入合理，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基本全面，有效可行的维护处理计划；有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有基本的设备维护方案及日常巡检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日常及突发事件时正常运行；</p> <p><b>四挡（21分）：</b>方案编制全面详实、内容具体，人员配置与设备投入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性强，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完备，维护处理计划重点突出，整体方案切实可行且高效契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涵盖详尽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具体的设备维护、检修及污水站技术升级改造方案与计划；明确了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成本控制优化、污水指标监测及运营优化的具体实施措施；严格落实定期巡检与设备运行报告制度，保障日常运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事件期间系统稳定运行。</p>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优劣程度并	

		服务承诺方案（12 分）	<p>独立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二档（8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转运过程管理操作性强有效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有可行性；</p> <p>三档（12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转运过程管理操作性强高效解决问题，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科学高效，陈述详细，服务承诺优于项目要求。</p>
3 商务分（满分 18 分）	拟投入人员综合实力（10 分）		<p>1. 投标人拟派遣人员中，持有环境工程师证书者，每有 1 人得 2 分；持有高级环境工程师证书者，每有 1 人得 4 分。（响应文件需附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4 分）</p> <p>2. 投标人拟派遣人员中包含污废水处理工岗位人员的，得 2 分。（响应文件需附该人员身份证件及岗位说明）</p> <p>3. 投标人拟派遣人员中包含药剂管理专员岗位人员的，得 2 分。（响应文件需附该人员身份证件及岗位说明）</p> <p>4. 投标人拟派遣的驻点专业操作人员中，具备 3 年以上污水处理工程经验或经专项培训合格者，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响应文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经验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p> <p>注：以上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请提供最近 1 个 月（2025 年 10 月或 11 月或 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业绩分（8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具备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营的业绩经验，或同类高难度废水处理业绩经验（如化工污水、生物制药废水处理等）。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1+2+3。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保险费、污水处理的人工费、能源消耗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监测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水电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服务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

4、排放标准执行标准：（1）总院区：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及医院《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附检测清单），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或其它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2）百东院区：中标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服务，确保污水排放检测报告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及医院《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附检测清单），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或其它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的工作要及投标文件，在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时，根据相关工作内容性质要求，需要甲方进行相关工作验收的，需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说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该部分工作内容的验收证明，项目的总体验收以服务期满后的最终验收为准。
-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污水处理费在扣除污水处理站水电费（提供水电抄表附件）后的金额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将上个季度扣除污水处理站水电费后的金额发票开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及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